

选举与中国政治丛书

白钢 主编

中国村民 委员会选举

历史发展与比较研究

史卫民 郭巍青 汤晋苏 黄观鸿 郝海波 著

下篇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选举与政治丛书

白钢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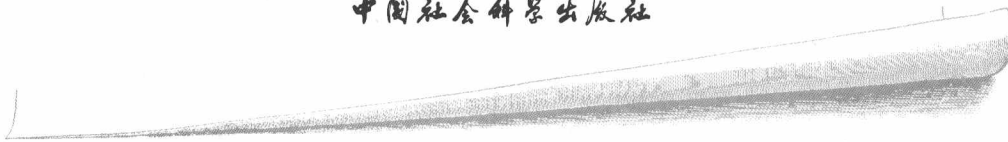
中国村民 委员会选举

历史发展与比较研究

史卫民 郭巍青 汤晋苏 黄观鸿 郝海波 著

下篇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下篇目录

第九章	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委员会成员数量的变化	(1)
一	年度统计显示的村民委员会数量变化情况	(1)
二	选举统计与年度统计的村民委员会数比较	(9)
三	村民委员会成员数量的增减	(17)
四	村民委员会平均职数的降低	(31)
第十章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组织化程度	(40)
一	村民委员会的届期	(40)
二	地方法规与村民委员会届期的关系	(42)
三	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格与选举的统一部署	(50)
四	选举统一进行的实际进展情况	(58)
五	选举的基本投入	(69)
六	选举组织化进展的综合评估	(81)
第十一章	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规范化进程	(88)
一	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	(88)
二	村民直接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	(93)
三	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和预选确定候选人	(98)
四	秘密写票与控制流动票箱	(105)
五	公开计票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109)
六	选前审计与建立选举观察员制度	(111)
七	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规范化的综合评估	(114)
第十二章	选民与选民参选率的比较	(120)
一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选民人数	(120)

二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选民投票情况	(127)
三	村民委员会选举选民参选率分析	(135)
四	村委会选举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 选举选民参选率的比较	(146)
五	委托投票率和直投率的比较	(166)
六	流动票箱投票率和到站投票率的比较	(172)
七	村民委员会选举选民投票情况综合评估	(179)
第十三章	选举竞争性的发展	(185)
一	“海选”的普及程度	(185)
二	候选人竞争的发展	(189)
三	“一次选举成功率”反映的选举竞争程度	(193)
四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任情况反映的选举竞争程度	(196)
五	村民委员会选举竞争程度的综合评估	(203)
六	选举竞争性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214)
第十四章	村民委员会成员构成比较	(227)
一	妇女成员比例的变化	(227)
二	中共党员比例的变化	(248)
三	村民委员会与党支部兼职情况	(265)
四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学历水平	(277)
五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年龄结构	(296)
六	村民委员会成员综合构成比较	(326)
七	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构成	(331)
第十五章	常态化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及其面临的问题	(342)
一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综合评估	(342)
二	村民委员会选举走向常态化的重要特征	(358)
三	选举面临主要问题的变化	(370)

第九章

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委员会成员数量的变化

为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区域性比较，考虑地域和民族等因素，可以将全国的31个省份划分为5大区域：（1）都会区（北京、天津、上海3个直辖市，重庆市尽管是直辖市，但是都会区特征不明显，应划入西部地区）；（2）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份）；（3）东部地区（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7个省份）；（4）中部地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6个省份）；（5）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份）。历次村民委员会选举的重要指标，除了说明各省份的情况外，还将按这样的区域划分进行比较。

1984—2008年，无论是全国村民委员会的数量还是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数量，都有较大变化，可就上篇各章列出的各种数据作归纳比较，并进一步讨论村民委员会职数变化等问题。

一 年度统计显示的村民委员会数量变化情况

全国村民委员会的年度数量，有两套统计数据，一套是民政部的年度统计数据，另一套是国家统计局的年度统计数据。

（一）两种年度统计的村民委员会总数比较

民政部与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全国村民委员会数量（见表9-1），1985—1999年差距颇大（差距在4万—26万个之间），2000年以来差距缩小到30000个以下（两套统计的差距，2000年3056个，2001年9283个，2002年13238个，2003年15589个，2004年8718个，2005年11139个）。

表9-1 年度统计的全国村民委员会总数变化表

年份	民政部年度统计			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		
	村委会数	比上年增减	增减（%）	村委会数	比上年增减	增减（%）
1984	927312	/	/	/	/	/
1985	898628	-28684	-3.09	940617	/	/
1986	866130	-32498	-3.62			
1987	845025	-21105	-2.44			
1988	882563	+37538	+4.44			
1989	934346	+51783	+5.87			
1990	1001272	+66926	+7.16	743278	/	/
1991	1018593	+17321	+1.73	804153	+60875	+8.19
1992	1008297	-10296	-1.01	806032	+1879	+0.23
1993	1012756	+4459	+0.44	802352	-3680	-0.46
1994	1006541	-6215	-0.61	802052	-300	-0.04
1995	931716	-74825	-7.43	740150	-61902	-7.72
1996	928312	-3404	-0.37	740128	-22	-0.01
1997	905804	-22508	-2.42	739447	-681	-0.09
1998	832987	-72817	-8.04	739980	+553	+0.07
1999	801483	-31504	-3.78	737429	-2551	-0.34
2000	731659	-69824	-8.71	734715	-2714	-0.37
2001	699974	-31685	-4.33	709257	-26456	-3.60

续表

年份	民政部年度统计			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		
	村委会数	比上年增减	增减(%)	村委会数	比上年增减	增减(%)
2002	681277	-18697	-2.67	694515	-14742	-2.08
2003	663000	-18277	-2.68	678589	-15926	-2.29
2004	644000	-19000	-2.87	652718	-25871	-3.81
2005	629000	-15000	-2.33	640139	-12579	-1.93
2006	623669	-5331	-0.85			
2007	613941	-9728	-1.56			

尽管两套统计的数据有较大差距,但是反映出来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国村民委员会数量的变化趋势相同。全国村民委员会的最高数出现在90年代初(民政部统计的是1991年的1018593个,国家统计局统计的90年代以来的最高数是1992年的806032个),1995年村民委员会数量较大幅度减少(两套统计数据都显示比上年减少7%以上),2000年以后村民委员会数量逐年减少,2005—2007年出现全国村民委员会的最低数(民政部统计的最低数为2007年的613941个,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最低数为2005年的640139个)。村民委员会最高数与最低数的差距,民政部的统计是404652个,差距比例为39.73%;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是165893个,差距比例为20.58%。

由于2000年两套统计数据统计的村民委员会数量接近(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比民政部统计数多3056个),以当年的村民委员会数与最低村民委员会数相比,可以看出2000年以来村民委员会的减幅。民政部统计的2007年村民委员会数(613941个),比2000年(731659个)减少117718个,减少比例为16.09%;国家统计局统计的2005年村民委员会数(640139个),比2000年(734715个)减少94576个,减少比例为12.87%;两套统计数据显示的村民委员会减幅较为接近(差距为3.22个百分点)。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数量的变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数量的变化，可以民政部的统计数据为主，辅之以国家统计局的数据（1984—2002 年和 2006—2007 年为民政部统计数，2003—2005 年为国家统计局数，具体数据均见上篇各章），不仅需要列出 1984—2007 年村民委员会最高数和 2000 年以来村民委员会最低数及其差距，还因为 2000 年以后有较大规模的村民委员会撤并，亦应列出村民委员会最低数与 2000 年村民委员会数的差距（见表 9-2）。

表 9-2 年度统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数量变化表

省级单位名称	最高数及年份		最低数及年份		高低之间差距	差距比例 (%)	最低比 2000 年	差距比例 (%)
	统计数	时间	统计数	时间				
北京	4481	1990	3954	2007	527	11.76	-85	-2.10
天津	3840	2007	3821	2004—05	19	0.49	-13	-0.34
河北	51119	1987	49115	2006	2004	3.92	-318	-0.64
山西	32439	1997	28167	2007	4272	13.17	-4086	-12.67
内蒙古	13899	1992	9481	2007	4418	31.79	-4017	-29.76
辽宁	16079	1988	11651	2007	4428	27.54	-4273	-26.83
吉林	10474	1993	9093	2007	1381	13.19	-961	-9.56
黑龙江	17285	2000	8951	2004	8334	48.22	-8334	-48.22
上海	3037	1984	1851	2007	1186	39.05	-920	-33.20
江苏	36024	1985	16471	2007	19553	54.28	-16102	-49.43
浙江	43697	1992	32213	2007	11484	26.28	-9824	-23.37
安徽	36298	1987	18296	2007	18002	49.60	-11439	-38.47
福建	15307	1984	14485	2006	822	5.37	-349	-2.35
江西	21637	1989	16866	2007	4771	22.05	-3652	-17.80
山东	89385	1992	80866	2007	8519	9.53	-6638	-7.59
河南	48442	2003	47520	2007	922	1.90	-686	-1.42
湖北	32796	1986	25828	2006	6968	21.25	-6173	-19.29

续表

省级单位名称	最高数及年份		最低数及年份		高低之间差距	差距比例 (%)	最低比 2000 年	差距比例 (%)
	统计数	时间	统计数	时间				
湖南	47604	2001	44215	2007	3389	7.12	-3310	-6.96
广东	130302	1991	19475	2007	110827	85.05	-2467	-11.24
广西	78724	1989	14358	2007	64366	81.76	-392	-2.66
海南	16396	1991	2524	2002	13872	84.61	-44	-1.71
重庆	20674	1997	9132	2007	11542	55.83	-11437	-55.60
四川	57731	1997	48436	2007	9295	16.10	-6560	-11.93
贵州	25902	1990	18715	2007	7187	27.75	-6981	-27.17
云南	108227	1989	12866	2007	95361	88.11	-2102	-14.04
西藏	10109	1984	5746	2006—07	4363	43.16	-608	-9.57
陕西	32848	1986	27537	2006	5311	16.17	-3818	-12.18
甘肃	18113	1998	16052	2007	2061	11.38	-1982	-10.99
青海	4220	1984	4109	2002	111	2.63	-20	-0.48
宁夏	2718	2000	2370	2007	348	12.80	-348	-12.80
新疆	9830	1989	8816	2006	1014	10.32	-740	-7.74
合计	1039637	/	612980	/	426657	41.04	-118679	-16.22

注：四川、重庆的统计数字，均从重庆市从四川省分出时起算；表中剔除的明显错误统计数字有山西（1990 年 34105 个）、江苏（1997 年 3093 个）、福建（1986 年 18108 个）、河南（1989 年 51653 个）、湖南（2003 年 50195 个）、西藏（1985 年 14675 个）、陕西（1989 年 33384 个）、甘肃（1993 年 21334 个）、青海（1989 年 4369 个）。

表 9-2 列出的数据显示，在 1990 年及以前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的有北京、河北、辽宁、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湖北、广西、云南、贵州、西藏、陕西、青海、新疆 16 个省份，1991—1994 年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的有内蒙古、吉林、浙江、山东、广东、海南 6 个省份，1995—1997 年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的有山西、重庆、四川 3 个省份，1998—2000 年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的有黑龙江、甘肃、宁夏 3 个省份，2001 年以后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的有天津、河南、湖

南3个省份。正是由于1994年以前有2/3以上的省份（22个）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使全国村民委员会的总数1990—1994年连续5年保持在100万个以上。

2000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的最低数，只有海南、青海2个省份出现在2002年，天津、河北、黑龙江、福建、湖北、西藏、陕西、新疆8个省份出现在2004—2006年，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宁夏21个省份出现在2007年。由于29个省份村民委员会最低数出现在2004年以后，使得全国村民委员会总数2004—2007年连续4年保持在65万个之下。

累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最高数，全国村民委员会的最高数为1039637个（比民政部年度统计的实际最高数1018593个多21044个），最低数为612980个（比民政部年度统计的实际最低数613941个少961个）；最高数与最低数的差距为426657个，差距比例为41.04%。以累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最低数与2000年民政部统计的年度村民委员会总数（731659个）相比，差距为118679个，差距比例为16.22%，显示2000年以后虽有大规模的村级组织调整，但全国村民委员会减少不到1/5，说明2000年以前村民委员会的减少幅度远大于2000年以后。

（三）年度统计反映的村民委员会不同增减情况

比较年度统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最高数和2000年以来最低数之间的差距，以及村民委员会最低数与2000年民政部统计的村民委员会数的差距，参考1984—2007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数量的变化范围（见表9-3），可以将村民委员会的数量变化分为五种情况。

表 9-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数量变化范围表

单位名	村民委员会数量基本变化范围
北京	4300—4500(1984—1997), 3950—4050(1998—2007)
天津	3800—3850(1984—2007)
河北	49100—51200(1984—2007)
山西	32000—33000(1985—2001), 28100—28600(2002—2007)
内蒙古	13100—13900(1984—2001), 12100—12700(2002—2005), 9400—11300(2006—2007)
辽宁	15500—16100(1984—2002), 13800(2003), 11500—12050(2004—2007)
吉林	10000—10500(1984—2000), 9000—9900(2001—2007)
黑龙江	14300—15000(1984—1997), 16800—17300(1998—2000), 8900—9200(2001—2007)
上海	2900—3050(1984—1998), 2700—2800(1999—2001), 1850—2050(2002—2007)
江苏	32500—36000(1984—2000), 18200—20500(2001—2005), 16400—17400(2006—2007)
浙江	42000—43700(1984—2000), 38300—40600(2001—2003), 32200—35500(2004—2007)
安徽	30100—37000(1984—1998), 24000—30000(1999—2005), 18200—20100(2006—2007)
福建	14400—15350(1984—2007)
江西	19800—21700(1984—2002), 16800—18000(2003—2007)
山东	85500—89400(1984—2004), 80800—83500(2005—2007)
河南	47500—48500(1984—2007)
湖北	31200—32800(1984—2001), 25800—27700(2002—2007)
湖南	46800—47600(1984—2002), 44200—45800(2004—2007)
广东	43400—143000(1984—1998), 21300—22600(1999—2005), 19400—19500(2006—2007)
广西	28200—78000(1988—1995), 14300—14800(1996—2007)
海南	3230—16400(1990—1995), 2520—2640(1996—2007)
重庆	20500—20700(1997—2000), 14300—18100(2001—2003), 9100—10200(2004—2007)

8 中国村民委员会选举（下篇）

续表

单位名	村民委员会数量基本变化范围
四川	75500—77000 (1984—1996), 54300—57800 (1997—2003), 48400—52900 (2004—2007)
贵州	25500—26000 (1984—2000), 22200—24900 (2001—2003), 18700—21000 (2004—2007)
云南	84300—109000 (1984—1999), 13300—15000 (2000—2003), 12800—13200 (2004—2007)
西藏	7300—7600 (1988—1998), 5700—6400 (2000—2004), 5700—5900 (2005—2007)
陕西	31100—32900 (1984—2001), 27500—29000 (2001—2007)
甘肃	17000—18200 (1984—2004), 16000—16900 (2005—2007)
青海	3900—4300 (1984—2007)
宁夏	2300—2600 (1984—1999), 2500—2700 (2000—2004), 2300—2400 (2005—2007)
新疆	8100—9000 (1984—1998), 9300—9600 (1999—2003), 8800—9100 (2004—2007)

一是村民委员会最高数与最低数的差距在 5% 以下, 显示村民委员会数量基本稳定, 天津、河北、河南、青海 4 个省份属于这种情况, 并且天津、河北、青海 3 个省份在 2000 年以后撤并村民委员会较少, 河南省虽然撤并村民委员会超过 500 个, 但撤并比例低于 5%。

二是村民委员会最高数与最低数的差距在 5%—25% 之间, 显示村民委员会数量有一定幅度减少, 北京、山西、吉林、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新疆 13 个省份属于这种情况。这些省份大多在村民委员会一次性减少后维持基本稳定, 如北京 (1998 年)、山西 (2002 年)、吉林 (2001 年)、福建 (多年基本保持稳定)、江西 (2003 年)、山东 (2005 年)、湖北 (2002 年)、湖南 (2004 年)、四川 (2004 年)、陕西 (2001 年)、甘肃 (2005 年) 11 个省份; 少数省份出现“回归”现象, 即在一段时间内村民委员会数量增加, 村民委员会数量一次性减少并维持基本稳定, 与村民委员会增加前的数量大体持平, 如宁夏、新疆 2 个省份。

三是村民委员会最高数与最低数的差距在 25%—50% 之间, 显示村民委员会数量较大幅度减少, 但还没有减至一半以上,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贵州、西藏 8 个省份属于这种情况。这些省份较大规模减少村民委员会一般有两次, 如内蒙古 (2002 年、2006 年)、辽宁 (2003 年、2004 年)、上海 (1999 年、2002 年)、浙江 (2001 年、2004 年)、安徽 (1999 年、2006 年)、贵州 (2001 年、2004 年)、西藏 (2000 年、2005 年) 7 个省份; 也有少数省份在一段时间内村民委员会数量增加, 村民委员会数量一次性减少后维持基本稳定, 如黑龙江省。

四是村民委员会最高数与最低数的差距在 50% 以上, 显示村民委员会数量变化颇大, 现存村民委员会已不及村民委员会最高数的一半, 江苏、广东、广西、海南、重庆、云南 6 个省份属于这种情况; 其中广东、广西、海南、云南 4 个省份均在 2000 年前通过理顺村级管理体制, 使村民委员会大幅度减少, 2000 年以后, 广东、云南村民委员会又有较大幅度减少; 江苏 (2001 年、2006 年)、重庆 (2001 年、2004 年) 都有两次较大规模减少村民委员会。

通过年度统计数据比较, 可以看出 2001 年开始的村级组织调整 (见本书第六章), 受较大影响并导致村民委员会数量较大幅度减少 (减少超过 10%) 的, 应有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 18 个省份, 受一定影响的 (村民委员会减少比例在 5%—10% 之间) 应有吉林、山东、湖南、西藏、新疆 5 个省份, 基本未受影响 (村民委员会减少比例在 3% 以下) 的应有北京、天津、河北、福建、河南、广西、海南、青海 8 个省份。

二 选举统计与年度统计的村民委员会数比较

年度统计数据显示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数量变化情况, 需要与选举统计数据作对比, 作进一步印证。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最高数与最低数的比较

为比较选举统计数据与年度统计数据的异同，可先列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次选举统计的村民委员会数，见表9-4。

表9-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次选举统计的村民委员会数

单位名	1991—1994	1995—1997	1998—2000	2001—2003	2004—2006	2007—2008
北京	4472	4363	4363	4039	3974	3955
天津	3833	3831	3829	3831	3830	(3840)
河北		50201	49935	49750	49104	(49387)
山西		32345	32375	27922	28193	(28167)
内蒙古		13932	13506	12112	11275	(9481)
辽宁		15874	15991	15631	11668	11741
吉林		10277	10277	10004	9365	9306
黑龙江			14703	9157	8941	(9054)
上海			2801	2044	1858	(1851)
江苏		35900	35238	20219	17885	17314
浙江			43000	39188	35046	(32213)
安徽		30646	30312	28738	23769	(18296)
福建	15072	14801	14810	14806	14433	(14687)
江西		21055	20384	19423	16921	(16866)
山东		88332	86699	86531	83091	82639
河南		48124	48335	48178	48064	(47520)
湖北		32364	32154	27498	25439	(26088)
湖南		46741	47463	47463	44325	(44215)
广东			20567	21441	19562	(19475)
广西			14816	14444	14358	(14358)
海南			2529	2596	2533	2543
重庆			20596	18089	10081	9132

续表

单位名	1991—1994	1995—1997	1998—2000	2001—2003	2004—2006	2007—2008
四川			54745	55001	53227	(48436)
贵州		25826	25739	24815	19626	(18715)
云南			13498	13498	12889	12859
西藏			6330	5898	5746	(5746)
陕西			31834	28991	27530	(27539)
甘肃		17662	18113	17825	16614	16217
青海	4098	4108	4121	4127	4156	4164
宁夏		2564	2570	2625	2424	2311
新疆			8990	9532	9353	8819
合计	/	/	730623	685416	635280	/

注：表中带括号的数字，是民政部统计的 2007 年度村民委员会数，可作为村民委员会数量变化的参考数。

从表 9-4 列出的数据可以看出，1997 年以前（包括 1991—1994 年和 1995—1997 年两次选举）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的至少有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贵州 12 个省份；1998—2000 年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的应有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浙江、河南、湖南、广西、重庆、云南、西藏、陕西、甘肃 13 个省份（其中黑龙江、上海、浙江、广西、重庆、云南、西藏、陕西 8 个省份没有 1997 年以前的统计数据）；2001—2003 年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的应有广东、海南、四川、宁夏、新疆 5 个省份；2007—2008 年村民委员会达到最高数的有青海 1 个省份。

选举统计数据显示，2000 年以前村民委员会达到最低数的有天津、海南、青海 3 个省份，2001—2003 年村民委员会达到最低数的只有山西 1 个省份，2004—2006 年村民委员会达到最低数的应有河北、黑龙江、福建、湖北、广西、西藏、陕西 7 个省份，2007—2008 年村民委员会达到最低数的有北京、辽宁、吉林、江苏、山东、重庆、云南、甘肃、宁夏、新疆 10 个省份，村民委员会可能达到最低数的有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 10 个省份。

由于广东、广西、海南、云南 4 个省份村级组织改制前没有选举统计数字，具体比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统计和选举统计的村民委员会最高数、最低数以及最高数与最低数的比例差距时，可以将这 4 个省份年度统计的村民委员会最高数调整到改制之后，相关数据见表 9-5。

表 9-5 年度统计与选举统计村民委员会数量的比较

省级单位名称	村民委员会最高数			村民委员会最低数			差距比例比较(%)	
	年度数	选举数	差距	年度数	选举数	差距	年度	选举
北京	4481	4472	9	3954	3955	-1	11.76	11.56
天津	3840	3833	7	3821	3829	-8	0.49	0.10
河北	51119	50210	909	49115	49104	11	3.92	2.20
山西	32439	32375	64	28167	27922	245	13.17	13.75
内蒙古	13899	13932	-33	9481	12112	-2631	31.79	13.06
辽宁	16079	15991	88	11651	11668	-17	27.54	27.03
吉林	10474	10277	197	9093	9306	-213	13.19	9.45
黑龙江	17285	14703	2582	8951	8941	10	48.22	39.19
上海	3037	2801	236	1851	1858	-7	39.05	33.67
江苏	36024	35900	124	16471	17314	-843	54.28	51.77
浙江	43697	43000	697	32213	35046	-2833	26.28	18.50
安徽	36298	30646	5652	18296	23769	-5473	49.60	22.44
福建	15307	15072	235	14485	14433	52	5.37	4.24
江西	21637	21055	582	16866	16921	-55	22.05	19.63
山东	89385	88332	1053	80866	82639	-1773	9.53	6.45
河南	48442	48335	107	47520	48064	-544	1.90	0.56
湖北	32796	32364	432	25828	25439	389	21.25	21.40
湖南	47604	47463	141	44215	44325	-110	7.12	6.61
广东	22005	21141	864	19475	19562	-87	11.50	7.47
广西	14750	14816	-66	14358	14358	0	2.66	3.09
海南	2633	2596	37	2524	2529	-5	4.14	2.58

续表

省级单位名称	村民委员会最高数			村民委员会最低数			差距比例比较(%)	
	年度数	选举数	差距	年度数	选举数	差距	年度	选举
重庆	20674	20596	78	9132	9132	0	55.83	55.66
四川	57731	55001	2730	48436	53227	-4791	16.10	3.23
贵州	25902	25826	76	18715	19626	-911	27.75	24.01
云南	13460	13498	-38	12866	12859	7	4.41	4.73
西藏	10109	6330	3779	5746	5746	0	43.16	9.23
陕西	32848	31834	1014	27537	27530	7	16.17	13.52
甘肃	18113	18113	0	16052	16217	-165	11.38	10.47
青海	4220	4164	56	4109	4098	11	2.63	1.59
宁夏	2718	2625	93	2370	2311	59	12.80	11.96
新疆	9830	9532	298	8816	8819	-3	10.32	7.48
合计	758836	736833	22003	612980	632659	-19679	19.22	14.14

年度统计和选举统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最高数的差距,在100个以下的有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13个省份,在100—500个之间的有吉林、上海、江苏、福建、河南、湖北、湖南、新疆8个省份,在500—1000个之间的有河北、浙江、江西、广东4个省份,在1000—2000个之间的有山东、陕西2个省份,在2000个以上的有黑龙江、安徽、四川、西藏4个省份。由于2/3的省份(21个)两种统计数据的差距不大(小于500个),使年度综合统计的全国村民委员会最高数(758836个)和选举综合统计的全国村民委员会最高数(736833个)只相差22003个,差距比例为2.90%。

年度统计和选举统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村民委员会最低数的差距,在100个以下的有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福建、江西、广东、广西、海南、重庆、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18个省份,在100—500个之间的有山西、吉林、湖北、湖南、甘肃5个省份,在500—1000个之间的有江苏、河南、贵州3个省份,在1000—2000个之间的有山东1个省份,在2000个以上的有内蒙古、浙江、安